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洪瑞安

相 對 人 廖閔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伍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
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
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法院核
定之鑑定人報酬、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、法院
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
代理人之律師酬金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
之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六簡字第36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
連帶負擔，全案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主張先行墊付本件第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地政規費4,375元，並提出
02 相關單據為憑，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列
03 計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共計5,375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4,37
04 5元=5,375元）。復依上開確定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
05 人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
06 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